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莊秀玉
被告 百讚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翰
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
岳忠樺律師
梁馨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日所為之111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及主文公告之主文第1項關於「及其中新臺幣71,604元自民國109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其中新臺幣71,604元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45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原記載「及其中新臺幣71,604元自民國109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，然觀之理由欄所計算之利息起算日，係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算，是上開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第1項利息起算日記載顯係誤寫，應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判決應公告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本院判決主文之公告皆於附註欄註明公告之主文如有誤載，以判決原本為準，茲查本判決主文公告之內容有如主文所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規定法理，自得予以更正，原判決主文公告之金額應仍以本件判決原本所載之金額為準（包含前述更正後部分）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

04 法官 黃姿育

05 法官 林家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梁瑜玲